

石拐区审计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由石拐区审计局编制。报告内容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信息数据统计期限为：2023年1月1日-2023年12月31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nmg.gov.cn>)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包头市石拐区审计局联系(地

址：包头市石拐区喜桂图新区金政大厦 A 座 5 楼，邮编：014070，电话：0472-872811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石拐区审计局在市委、市政府和自治区审计厅的正确领导下，深入学习贯彻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大力推进审计公开，提高工作透明度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一是规范建设，提高政务信息公开质量，确立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为组长，其他领导班子为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机构设置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，切实提高政务信息质量。二是保持信息公开常态化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和更新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坚持把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细化，明确信息公开的主体、内容、时限、方式等，不断加大公开力度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重要举措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实现管理创新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一项

重要工作，我局积极主动公开，做好政策解读相关工作。全年未发生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、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的政务舆情，没有特别重大、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，未产生相关及时主动回应或转载相关回应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充分利用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的模式，丰富信息公开形式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我局在内蒙古财政厅内网、外网和石拐区政府网站都进行了预决算公开。对于相关的审计法规、年度审计工作计划、审计纪律、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、行政权责清单以及上级要求公开的其他事项，实行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公开为主，审计信息、宣传栏等公开为辅的多渠道信息公开模式，积极主动做好审计业务工作、机关建设等动态信息的发布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严格信息发布管理，指定专人审核信息内容，确保信息公开安全准确。同时坚持问题导向，定期开展自查自纠，并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、信息规范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
		4.保 护第 三方 合法 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 于三 类内 部事 务信 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 于四 类过 程性 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 于行 政执 法案	0	0	0	0	0	0	0

		卷					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	0	0	0	0	0	0	0

		要另行制作						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	0	0	0	0	0	0	0

		供公 开出 版物							
		4.无 正当 理由 大量 反复 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 求行 政机 关确 认或 重新 出具 已获 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	0	0	0	0	0	0	0

	处理 其政 府信 息公 开申 请								
	3.其 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对政务公开相关内容存在了解不深的情况；二是从事政务公开人员的业务不够熟练。

改进情况:通过对国务院下发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详细解读与此同时,不断加强从事相关业务工作人员的培训,结合工作实际,通过集中培训、以会代训、跟班学习等方式,提升现有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的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,2023年度我局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(二)其他需要通过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。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,以及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。